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及垫付款项，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为收回减资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和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均为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周立群                                      张俊民                                      史岳臣

2022年 8月 19日